

高等职业学校宝玉石鉴定与加工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520105）。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资源环境与 安全大类 (52)	资源勘查类 (5201)	文教、工美、体 育和娱乐用品制 造业(24)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08-05-03); 工艺品雕刻工 (6-09-03-01);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6-09-03-15)	宝玉石检验; 宝石琢磨; 玉石雕刻; 首饰制作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珠宝玉石行业的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工艺品雕刻工、贵金属首饰制作工职业群（或技术技能领域），能够从事宝玉石检验、宝石琢磨、玉石雕刻、首饰制作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支付与安全等知识。
- (3) 掌握珠宝玉石首饰鉴定检测基本知识与方法。
- (4) 掌握珠宝玉石、首饰设计加工基本理论及方法。
- (5) 掌握珠宝首饰设计理论及绘图技法。
- (6) 掌握玉石雕刻工艺及宝石加工流程、首饰设计与制作的工艺流程。
- (7) 熟悉中西方珠宝首饰文化及内涵。
- (8) 了解本专业鉴定与加工的新知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

（三）能力

-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3) 具有一定的哲学思维、美学思维、伦理思维、交互思维能力。
- (4) 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进行文档排版、方案演示、简单的数据分析等。
- (5) 具备珠宝首饰鉴定检测能力，能够进行珠宝首饰种属划分、真伪鉴别、合成品及优化处理品鉴别。
- (6) 具有珠宝玉石评价评估能力，能够进行珠宝玉石品质分级评价与价值评估工作。
- (7) 能够应用玉石雕刻、宝石加工等相关基本理论知识、方法和手段，对宝玉石进行

设计、加工。

- (8) 具有绳艺、珠串等首饰设计与制作的能力。
- (9) 能够在玉石雕刻、首饰设计与加工中运用珠宝玉石文化。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矿物肉眼鉴定、矿物偏光显微镜鉴定、岩石学基础、珠宝文化认知及传播、中国玉文化、白描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宝玉石鉴定、钻石鉴定与 4C 分级、翡翠鉴赏与评价、宝石款式设计与加工、首饰设计与制作、玉石雕刻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珠宝玉石行业概论、珠宝展示设计、珠宝商贸、珠宝营销、饰品编织、珠宝产品质量标准及法规市场调查、计算机辅助首饰设计、贵金属加工、计算机应用软件等课程。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宝玉石鉴定	珠宝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宝石学特征；宝玉石鉴定常规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运用《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进行宝石、玉石、有机宝石和人工宝石的检测鉴定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2	钻石鉴定与4C分级	钻石的成因、结构及宝石学性质、资源分布情况及商贸等知识；根据钻石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质，鉴别钻石与仿制品及钻石优化处理品；根据《GB/T 16554—2017 钻石分级》，运用10倍放大镜等仪器对钻石进行4C分级
3	翡翠鉴赏与评价	翡翠的成因、结构及矿物学性质、资源分布情况及商贸等知识；根据翡翠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质及矿物学特征，鉴别翡翠与仿制品及翡翠优化处理品；根据翡翠的商业评价标准及《GB/T 23885—2009 翡翠分级》，运用常规仪器对翡翠进行品质评价
4	宝石款式设计与加工	珠宝玉石的光学、力学等物理性质，宝石加工工艺特点、加工设备和工艺材料等相关知识；根据宝石的款式设计原理和宝石加工的基本方法，进行凸面型宝石、刻面型宝石、珠型宝石、异型宝石的加工
5	首饰设计与制作	珠宝首饰设计思维及绘图技法；商业款贵金属首饰制作工艺流程及步骤、贵金属首饰镶嵌技法、首饰蜡模制作工艺等
6	玉石雕刻	玉石材料（翡翠、软玉、岫玉、绿松石、青金石、欧泊、石英质玉石、孔雀石等）的特征及识别；玉石雕刻常用设备和工具及辅料的认识和使用；美术及造型基础；玉石首饰石（戒面）的制作、玉石挂件（花件、牌子）的制作、玉石手玩件（植物、动物、人物题材）的雕刻、玉石摆件（动物、花卉、人物、山子、器皿等地）的雕刻、玉器的抛光及上蜡、玉雕产品的装潢等；根据玉石材料的特征属性及加工工艺，对成品玉石进行商业评价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进行矿物岩石认识实训、宝玉石鉴定检测综合实训、钻石鉴定与4C分级实训、首饰设计与制作实训、玉石雕刻实训等。在鉴定检测机构、珠宝玉石加工企业等进行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择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2600~2800学时，每16~18学时折算1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珠宝玉石鉴定、玉石雕刻、首饰设计与制作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珠宝玉石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矿物岩石认识实训室。

矿物岩石认识实训室应配备莫氏硬度笔、投影仪、盐酸、小刀、无釉白瓷板、放大镜、各类实习的矿物岩石样品等，各类仪器保证 1~2 人/台；用于矿物肉眼鉴定、矿物偏光显微镜鉴定、岩石学基础、矿物岩石认识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偏光显微镜鉴定实训室。

偏光显微镜鉴定实训室应配备偏光显微镜及相关配件、薄片等，仪器保证 1~2 人/台；用于矿物偏光显微镜鉴定、岩石学基础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宝石鉴定实训室。

宝石鉴定实训室应配备宝石显微镜、折射仪、紫外荧光灯、二色镜、分光镜、偏光仪、滤色镜、宝石放大镜、便携式宝石鉴定箱、重液、实习用宝石样品等，各类仪器数量保证1~2人/台；用于宝玉石鉴定、翡翠鉴赏与评价、宝玉石鉴定检测综合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 标准钻石分级实训室。

标准钻石分级实训室应配备钻石比色灯、钻石分级镊子、宝石放大镜、热导仪、莫桑仪、克拉秤、DiamondSure、DiamondView、DiamondPlus、实习用钻石样品，仿钻样品，配备钻石比色灯、钻石分级镊子、宝石放大镜的数量要保证上课学生1人/台；用于宝玉石鉴定、钻石鉴定与4C分级、钻石鉴定与4C分级实训、宝玉石鉴定检测综合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5) 宝石加工实训场。

宝石加工实训场应配备宝石研磨角度机、机械手、中型切割机、小型切割机、轮磨机，实习用水晶、蓝宝石、石榴石、玻璃等毛料；宝石研磨角度机、机械手的数量要保证上课学生1人/台；用于宝石款式设计与加工、首饰设计与制作、首饰设计与制作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6) 玉石雕刻实训场。

玉石雕刻实训场应配备玉石雕刻机、电脑雕刻机、夹钻头、震机等，实习用翡翠毛料、黄蜡石毛料、硅质岩石毛料等；玉石雕刻机及相关配件的数量要保证上课学生1人/台；用于翡翠鉴赏与评价、首饰设计与制作、玉石雕刻、饰品编织、玉石雕刻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7) 首饰镶嵌实训场。

首饰镶嵌实训场应配备首饰制作工作台、滚筒抛光机、压片机、超声波清洗机、液体抛光机、手持式抛光机组、首饰电镀组合、首饰镶嵌工具（熔炼用焊枪、油泵、坩埚、焊瓦、硼砂、明矾；切割用大剪钳、钢锯；锻造、镶嵌用各类不同大小、尺寸的锤子、锉子、镊子、钳子和锯弓等），黄金、白银、黄铜、镀金金水等耗材料；首饰制作工作台的数量要保证上课学生1人/台，首饰镶嵌工具1人/套；用于宝石款式设计与加工、首饰设计与制作、贵金属加工、首饰设计与制作实训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宝玉石鉴定、宝石加工、玉石雕刻、首饰设计与制作、贵金属加工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提供玉石检验、宝石琢磨、玉石雕刻、首饰制作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

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专业技术、实务案例类图书及专业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